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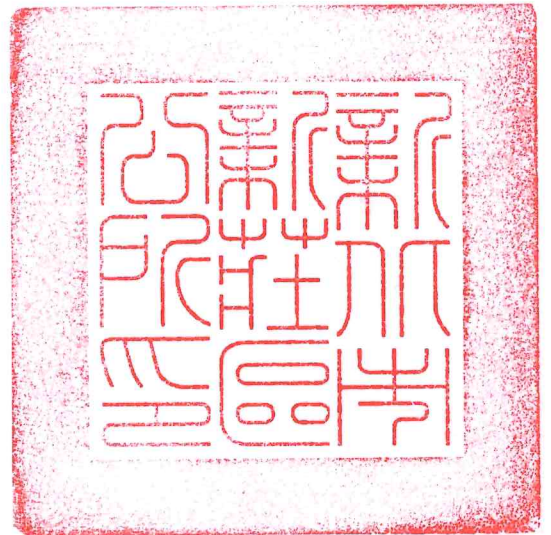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42367704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謝民玉已於114年10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142196075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謝民玉（女性，民國42年9月9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20148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（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），目前遺體暫存彰化市立殯儀館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172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謝民玉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201484745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(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)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2 年 09 月 09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10 月 25 日 11 時 04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花壇鄉後厝二巷41弄3號(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)	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高血壓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陳顯任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117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診字第2337130017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37130017 院所住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1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拾 月 貳拾柒 日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